

(附表七)

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，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，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

取得人	金融控股公司		
子公司		關係企業	
名稱 統一編號	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	名稱 統一編號	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
合計		合計	
共計			

註1：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。

註2：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